附： **新济南”摄影大赛征集活动报名表**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 作品名称 | 拍摄地点：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参赛作品说明： |

作品信息登记表填表说明：

1、应征人所填写的《报名表》的信息应当真实。在征集过程中，一旦发现相关信息与事实不符，相关递交的文件则被视为无效，大赛组委会有权在本次设计大赛的任何阶段单方面取消该应征人参赛、获奖等资格；

 2、应征人应为自然人、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组织。如上述为多名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联合报名应征，则每一独立主体均应分别填写报名表，在应征人报名表备注一栏中注明，并将应征人报名表共同提交给大赛组委会；

 3、如有必要，大赛组委会有权要求应征人提供相关有效证明的原件，应征人不得拒绝，否则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应征人参赛、获奖等资格；

 4、如果应征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应征者的监护人在签名栏附签、注明是监护人；

 5、如果应征者为群体或机构，须由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机构公章；

 6、如果应征者为一个群体，须在表格应征人介绍一栏注明该群体中每位成员的姓名、电话号码，并注明该群体的授权代表；

 7、本表格可登陆天下泉城网下载。